

ཨ་མི་རིགས་མཐོ་སྤྱི་ལུགས་སྐོར་སྐྱོད་ལྷན་ཁག་གི་འཕུལ་སྤྱོད་ལྷན་ཁག་གི་ཡིག་ཆ།

# 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龙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发[2022]26号

## 甘孜州新龙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四川省新龙县雄龙西西岩金矿详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宝市灵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你司报送的《四川省新龙县雄龙西西岩金矿详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龙县县城270°方位,直距约15km处,行政区划隶属新龙县雄龙西乡管辖。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探矿权人为灵宝市灵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于2022年1月18日颁布“四川省新龙县雄龙西西岩金矿详查”探矿许可证,探矿权证号:

T5100002008114010018232，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勘探矿种为岩金，勘察面积 2.85km<sup>2</sup>，勘察范围由 9 个拐点圈闭，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0° 07′ 45″ ~ 100° 08′ 45″；北纬 30° 54′ 30″ ~ 30° 56′ 29″。项目探区面积 2.85km<sup>2</sup>，项目不涉及槽探，浅钻总计深度 2200m，钻探总计长度 540m。本工程估算总投资 500 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投资。环保投资共计 17.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属岩金矿勘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实施），项目属金矿采选(B092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判断，本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九项“有色金属”中的第 1 条“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三、项目详查期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建设应落实环保专项资金，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的有效实施。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严禁超出施工范围作业，做到文明施工。

2.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力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3.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①生活污水旱厕收集作林肥用，不外排；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不外排。②对开挖地采取临时堆土夯实、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至附件村庄垃圾中转站；表土用于探槽回填、平台生态恢复；碎石（弃方）主要用于探槽回填、原有便道路基加固。④加强设备维护，合理优化设备位置，夜间禁止施工，防治噪声扰民。

4. 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勘查活动范围，注意合理实施勘查工作，减少槽探、钻探及临时土石方堆放导致的植被破坏。①对槽探、坑探工作产生的土石方进行回填平整、人工拍实，不得搁置，不得出现严重的“斑块状景观”，减少槽探、钻探对草地、灌草地、荒地的破坏。②单个工程结束后，立即对废弃土石方进行回填，并对临时堆放场地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等措施，对堆场进行生态恢复，减少槽探、钻探废土临时堆放对草地、灌草地、荒地的破坏。

四、甘孜州新龙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

五、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甘孜州新龙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0日

